

从“她”力量到“她”榜样

——亭湖法院“铿锵玫瑰”风采

□唐睿思

春风送暖,法徽熠熠。在亭湖法院,有这样一群身影:她们身着制服,步履坚定,或端坐审判台前明辨是非,或埋首卷宗之中抽丝剥茧,或忙碌于综合岗位默默耕耘。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亭

湖法院用一组数据书写了新时代的巾帼答卷——全院女干警占比达50.15%,中层正职中女性占据半壁江山,多个部门女性占比更是超过八成。2025年度获省级表扬的5名个人,清一色是“铿锵玫瑰”。



亭湖法院刑庭合议庭召开法官会议。

审判一线

刚柔并济铸法魂

走进刑事审判庭,8名女干警正围坐一起,对一起涉案金额逾千万元的跨境电信诈骗案进行合议。这是“8朵金花”的工作常态。面对年均500余件刑事案件,她们在扫黑除恶一线攻坚克难,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温情守护。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她们主动换上便装,以谈心代替讯问。刑庭法官顾蕾主审的一起遗弃案,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生父,庭审中一度抵触对抗。她没有简单下判,而是五次登门走访,联合社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最终被告人当庭认罪,主动履行抚养义务。案件审结后,被害人母亲送来锦旗:“法官不仅判了案子,更救了一个家。”

专业法庭

匠心独运护创新

与刑事审判不同,环科城法庭的5名“女将”在不懈钻研中守护创新。作为全市唯一具有知识产权管辖权的基层法庭,这支“全女班”去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0件,调撤率达61.67%。在一起侵害“好某友”注册商标案中,她们准确认定将正品分装后重新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依法维护企业商誉,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她们还将巡回审判车开进环科城,为企业送上“定制版”普

建湖法院

温情执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盐城晚报讯“法官,拖欠的抚养费终于拿到了,太谢谢你们了!”近日,建湖法院执行法官接到一起抚养费纠纷案的申请人唐某打来的感谢电话。

申请人唐某是一名未成年人,其与父亲唐某某因抚养费问题产生纠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唐某某须分期支付唐某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合计9万元。然而,调解生效后,唐某某却以种种理由搪塞,迟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无奈之下,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传唤唐某某到院履行义务,但其置若罔闻。执行法官依法向唐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进行电话沟通,但唐某某始终态度消极,其名下账户余额也远不足以支付全部案款。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严杨 魏丽娟

小案大义

在家就能“云养兔”赚大钱? 小心“云”上有陷阱

2023年到2024年期间,老刘经人介绍,和某牧业公司先后签了三份《种兔合作养殖协议》,投了40多万元,想着自己出钱、公司养兔,啥也不用干,到期就能拿60多万元的回报。

可没想到,约定的期限到了,某牧业公司却没兑现承诺,老刘用来查看兔子养殖情况的App也登不上去,自己的钱养了哪些兔子也说不清。多次讨要无果后,老刘只能将某牧业公司告到滨海法院,希望能拿回自己的投资和收益。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云养兔”项目投资周期短,并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完全脱离了实际养殖行业的盈利规律,而且老刘全程不参与养殖和销售,只能通过App查看模糊的养殖情况,后期App直接失效,资金去向成谜。结合以上情况,法院认定该案并非简单的经济纠纷,可能涉嫌经济犯罪,遂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官提醒:近年来,“云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高发,一些不法分子抓住投资者想轻松赚钱的心理设下陷阱,大肆鼓吹“不参与养殖、坐等高额收益”。但农业养殖从来没有“躺赚”的好事,任何脱离行业实际、承诺无风险高收益的投资,本质多是不法分子打着养殖幌子实施非法集资、传销的骗局。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前一定要多留个心眼,仔细甄别项目信息,理性评估收益与风险,别被“轻松赚钱”的美梦冲昏头脑,守住自己的血汗钱。李艳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综合岗位

默默耕耘显担当

办公室和政治部作为“后方枢纽”,同样闪耀着巾帼风采。办公室8名女干警承担着文电收发、档案管理、会务保障等繁重工作,2025年接收诉讼档案19741卷,收发文流转千余件次,实现零差错。档案管理员许凤一干就是十余年:“每一份档案都是法院的历史,把它们保管好,就是对党和人民负责。”政治部5名女性在队伍建设、绩效考核等领域精耕细作,副主任徐雅雅带领团队迎难而上,确保公务员招录、法官遴选等工作精准落地。一位老法官评价:“升职晋级、工资福利,哪样不是她们在背后操心?”去年徐雅雅也荣获省法院先进个人表彰,对她而言,“把每一件小事做到极致,就是最大的担当”不仅是一句座右铭,更是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

从刑事审判庭到知识产权团队,再到办公室、政治部,亭湖法院的女干警们用行动诠释着“巾帼不让须眉”的时代内涵。政治部主任王武中说:“她们在各自岗位上发光发热,已成为亭湖法院最亮丽的名片。”她们没有豪言壮语,只有日复一日的坚守,这就是亭湖法院的春天——巾帼花开,别样鲜红。

社会保险与工伤保险

筑牢职场风险“安全网”(一)

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单位发放补贴,协议有效吗?

无效。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不能因劳动者放弃或双方协议而免

除。该协议因违法而无效。一旦发生工伤等风险,用人单位需承担全部法定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员工是否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63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

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单位未缴工伤保险,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由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不缴的,处以罚款。一旦职工发生

工伤,本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全部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者违章操作受伤,认定为工伤后,单位能减责吗?

不能。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不属于法定排除情形(如故意犯罪、醉酒吸

毒等),无论劳动者是否存在一般性违章过错,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都应依法支付待遇。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主要包括: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

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伤害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等。